

远去的村庄

□ 合肥 苏天真

男 人们习惯在村口的老树下，抽几袋旱烟，津津有味唠嗑那些道听途说的人与事；婆媳们习惯将园里摘来的果蔬一垄垄摊在树下，分捡着，那么专注，悠长的时光像她们手中的时令蔬菜，由春到冬。人换了一茬又一茬，生活在时光中刻板地轮回。三五个孩子打打闹闹，调皮个高的，嗖嗖爬上树干，朝同伴做起鬼脸，吆五喝六地炫耀着。庄里大人们总是下意识地从小树旁极目远眺，望见南端葱郁的矾山，和山下几口吐着一袅袅白雾茫茫的高耸烟囱。雨后初晴，看得更清，仿佛晴朗的心灵，把视线又接长了好远好远。

当我再次走进村庄，空旷的足音一波又一波覆盖了它。是的，这是一个寂寞且了无生机的村庄，到处残垣断壁，破败、无奈、荒凉。曾经潺潺的溪旁常有村妇浣衣，河埂松竹间，不时有牧童的歌声。然而现在，再也看不见，再也听不到，那些记忆里的童年时光了。我那孤悬一隅的老屋，外墙斑驳，白泥粉饰的内壁嵌入大大小小的裂隙。我喜欢站在老房子前面的那种感觉，对自己而言，好像看的不是房子，而是一个久别的老人。老房子让我浮想联翩，时空流转，过往的生活不会倒转，跟老房子再次重逢，哪怕时间很短，能跟故乡的气脉接续，总让我心静如水。

推门而入，堂屋居中悬挂的寿星彩画，上半身倾斜着，图钉伸出援手，顽强地托举起他那孱弱的身躯，密织的蛛网隐蔽了他的“脸”，掸去尘埃，那“脸”像奄奄一息的人，痛苦而留恋着。灰尘逼迫着纤细的蛛丝向屋脊延展。我径直走进自己的卧室，架子床是空空的，我的心是空空的。大片大片水渍的墙体上挂着停顿在1998年6月8日的挂历，那上面存有父母的体温。这一切如此真实，令我感叹唏嘘。我想，我的身体注定要吸入老房子的气息，我的眼神注定要追随故乡的背影。因为，我爱故乡，爱我的老房子。门前，孤寂清冷而又高大挺拔的红枫树梢上，喜鹊叽叽喳喳响彻青空。

喜鹊是吉祥鸟，父辈们说谁家门前有喜鹊在歌唱，必然会有喜事临门。我不敢贪天之功，自喻踏歌而来，给本是寂寞的故乡带来喜事。或许我的匆匆造访，打破了村庄的宁静，车胎与乡土的摩擦惊扰了这沉入梦香的歌者，尽管美好乡村建设给村庄注入生机活力，但城市化加快了农村青壮年离乡进城脚步。我总是关注村庄里的粮库，牛屋，医疗室，商店，小学，知青点，打谷场，村头的老树，河埂上的杉树、竹林，养猪场，池塘，黄陂湖以及每一块水田旱地，一条条田埂沟壑。那些近乎触及我的心灵，浸润我的体温和脉动的鲜活场所，时常让我觉

到，它们似乎以某种执着而又顽强的姿态，正坚守着村庄的传统，延续着村庄的血脉，这些似乎承接了过往，又蕴含着未来。

翌日傍晚，我站在黄陂湖大坝上，从橘黄色的波光里发现了水对村庄的重要。以神奇的水润育肥沃的土地，是对世代在泥土中刨食的乡民们感情、生活习惯上的深情寄托。黄陂湖两岸层层叠叠的丘陵里，粮田阡陌，稻浪如梭。清澈的湖水孕育了村庄的灵秀。那万亩芦苇湿地，附着着城市废气污染我们的五脏六腑。曾几何时，贪功求利的人们，先毁湖养蟹，再垦田种稻，生态遭受重创，湖水肆虐，村庄在风雨飘摇中挣扎。对生态的不敬使乡民们付出了沉重的代价。其实，这是乡民们对土地的情深义厚，迈过这道坎是必须付出的经历。

如今，经济腾飞，城乡建设大规划、大整合，覆盖了城市，铺展到乡村。人们对古老偏远村庄里的旧物旧迹，连根拔除，彻底摧毁。我甚至怀疑，村口的老树和老屋门前的红枫还能葱郁多久？这些经历几代人的古董，时日把它们身上的光芒打磨得陈旧暗淡，虽然还维系着老一代人的温情，但年轻一代对它们没了兴趣，任由它们在村庄里风雨飘摇，在时间的河流里分解消融。我的村庄，你是城市繁华的血脉，也终将，消失于城市。

平静的花朵

□ 铜陵 方永华

到 方老家去学画。我不是学画的料，学画是要有耐心的。我没有那个耐心。听方老授业不足半小时，我就坐不住了。竟装出尿急的样子走出门来。我深吸一口气，倒是门前的杂树丛中一树鲜花吸引了我。我到方老家不知多少次了，这花还是我头一次发现：花谈不上好看，素色，花瓣皱缩，跟纸花似的。我问方老，方老答：此花叫芙蓉花。

方老是学过中医的，对中药很有研究，只是阴错阳差没有从医，倒是成就了一个画家。方老说，芙蓉花能清热凉血，消肿解毒，要是身上哪破了肿了，敷上芙蓉花，准好，特灵！我说，如此说来，我必须采下芙蓉花，晒干，用箱装好，置通风干燥处，防霉防蛀，以备将来身上哪破了肿了就不用怕了。这在我看来，倒是比学画实用得多。方老寂然无语，良久，慨叹：朽木不可雕也！看来我是学不成画了。

老家门前有几株槐树。到了夏天，门前总是一片浓荫，甚是凉快。鸟也喜欢来此纳凉，布谷还爱在树上搭窝，生儿育女。我们在树下布谷在树上，两不相干。我二哥是爬树能手，等雏鸟羽毛将丰欲丰之际，二哥准要爬上树，掏下雏鸟家养，同时总要带下来好多槐花。拣一朵品咂，先苦后甘，且舌根凉丝丝的，跟人丹差不多。这种味道是不受小孩喜欢的，不过，我们极少见过大人吃槐花的。有大人说，槐花能治痔疮。痔疮是什么玩意呢？我们不清楚。但我们却明白那一定不是什么好东西。这似乎不是小孩必须弄懂的事。我们所关心的是家养的布谷。家养布谷应该是不成问题的，跟人一样只要不饿着肚子都是可养大的。所以一听

鸟叫，我们就以为布谷饿了，就给它们喂米喂水，结果，可怜的布谷还未及振翅一下便一个个活活撑死了！是我们害了它们吗？据大人说，布谷养大了剪去舌头会像鸚鵡那样学舌。一场大风，一地槐花，却无人理睬，我们着迷的是鸚鵡学舌，学的是人话。

我的家乡称金银花为国公花。据说，有一种鸟叫声很怪。叫声为“国公国婆，国公国婆”。每年仲春，此鸟一叫，金银花便开放了。金色的代表国公，银色的代表国婆。我母亲说：她小时一听到“国公国婆”，就和小伙伴们唱起一首儿歌——国公国婆/金银花开/谁是鸟语/哪是花朵……我小时没儿歌唱，但见仲春时节，女人们都把金银花插在发上，大老远就能闻到香味。我很喜欢闻金银花的香味，因此我就觉得女人们都很好看。

参加工作后，学了一点中药方面的知识，我才知道金银花能治温病，肿毒，恶疮等，真看不出来。为什么越是好看好闻的花朵，何以越能对付肌体上凶险的病痛？闹“非典”那年，据传金银花能防治，一时洛阳纸贵，有不少药商发了大财。我才想起屋角的金银花。我发现金银花被野藤缠得奄奄一息。可见我这人是容易麻木的。

我写这些文字时，我的窗前正盛开着好几株鸡冠花。我不知道从哪儿飞来的种子，不知不觉就从水泥缝、墙根、池角生出这些红鸡冠，而且生得出奇地肥壮。我小时就听说过鸡冠花能治妇科病。鸡冠花结的子叫青扁子，子特小，也是一味中药。秋阳高照，身染丹红，不觉诗兴大发，有诗为证——鸡冠红似血/无声却有叶/黎明报晓时/子落何处寻。

东北火炕

□ 黑龙江 王贵宏

住 楼房，床再舒服，也想念火炕。在火炕上睡了几十年，我对它的感情，颇像农人对土地，一日不亲近，身心不舒服。在东北，有屋必有炕，炕是屋的主角。火炕是温暖的梦开始的地方，是家最安稳踏实的所在。

岁月流转，火炕散落在城市的边缘，让怀旧的人梦绕魂牵。有的朋友去有火炕的人家做客，总会在餐前或饭后去火炕上躺一躺，品味一次那久违的舒坦，寻觅一下那蒙尘的记忆。火炕曾是我们生命开始的地方，它饱蕴母亲胸膛般的温暖。

过去的岁月，山里人家往往以屋大炕大为荣。炕大屋子暖，也显示家里人多，预示着子孙兴旺，多子多福。火炕是房子的中心，防寒抗冷，是一家老小享受天伦之乐的重要场所。最热乎的炕头总是留给年迈的老人和年幼的孩子。每户人家的炕上都铺着芦苇编的炕席或胶合板，炕上放着炕桌和装被褥的炕琴。炕桌既可用来吃饭喝酒，也可用来给小孩儿读书写字。

小时候的冬天，在外面玩久了，手脚冻得生疼，这时飞奔回家，趴在母亲烧得热乎乎的火炕上，一会儿就暖和过来了。白天干活再累，晚饭后钻进火炕上热乎乎的被窝，很快便香甜地进入梦乡，早晨起来疲惫全消。搭火炕掏炕灰是父亲的任务，他完成了这一活计余下的便全交给了母亲。母亲需天天围着那个连着火炕的锅台转，天天往屋内抱柴禾，日日烧火做饭煮猪食，一转就是几十年，我们也在火炕上长大成人。

冬天的夜晚漫长，母亲常就着昏暗的煤油灯跳动着如豆的光亮，给我们做棉鞋和棉衣棉裤，常常是在深夜里一觉醒来，见母亲仍坐在炕角一针一针地缝着，她的身影映在昏暗的土墙上，陪着古老的挂钟一点点在时光里移动。

据说东北有火炕的历史要追溯到战国和秦汉时期。东北用火炕最早的文字记载出现在《旧唐书·东夷传》，当时“其俗贫窳者多，冬日皆作长炕(炕)，下燃温火以取暖。”

火炕是岁月的印证，也是温暖的回忆。

